

周至县财政局文件

周财发〔2024〕881号

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1887 号），现提前下达你局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594 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400 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该资金原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付”。请你局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及相关要求，加强项

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附件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94.00	年度资金总额：	5,194.00
			其中：财政拨款	5,194.00	其中：财政拨款	5,19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行政村个数		20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力争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革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货源条件，多方式多途径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货源条件，多方式多途径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行政村个数		20	
		质量指标	用于工程的产品、设备、材料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力争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程度		≥ 5%	
		社会效益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长期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